

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0 号

**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黄缘：**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相关公告时，存在多处重大错漏。在我部督促下，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对 2019 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一季度报告等 10 余份公告文件进行补充更正，包括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结论意见发生错误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存在 20 余处错误、2020 年 1-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盈亏性质披露错误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多处资金余额发生错误、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遗漏、相关报备文件及资料不完整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。黄缘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7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30 日